

北工商校发〔2019〕83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 病休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北京工商大学病休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19年12月30日

北京工商大学病休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病休人员的人事管理，维护正常工作秩序，保障学校和病休教职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病休人员管理遵循依法依规、以人为本的工作原则，在相关政策原则基础上，充分考虑病休教职工切身利益，尽可能妥善处理或安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事业编制内因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坚持正常上岗工作，需要请长期病假（6个月及以上）治疗或治疗后长期病休的教职工。学校非事业编制教职工依据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医疗期及病休期管理

第四条 按照上级的有关文件精神，教职工申请因病休假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3个月到24个月的医疗期，具体时间及核定办法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劳部发〔1994〕479号）和《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5〕236号）等文件执行。

第五条 医疗期是指教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时限。医疗期计算自教职工病休第一天起开始累计计算，在规定的时间内累计病休时

间到达规定医疗期时限的视为医疗期满。病休期间遇到的公休日、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连续计算病休时间。

第六条 根据教职工患病及所患类型的实际情况，对于某些特殊类疾病并且在医疗期内不能痊愈的教职工，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提出审核意见，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可视情况延长其医疗期，但延长医疗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第七条 教职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本人可以申请办理长期病休手续：

（一）患某些特殊类疾病（精神疾病、恶性肿瘤、瘫痪等），医疗期满或在医疗期内医疗终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后，鉴定结果达不到丧失劳动能力一至四级，但确实又无法继续承担原岗位工作或调换岗位工作的；

（二）患其他疾病，不宜或不能在岗工作的，且医疗期满或在医疗期内医疗终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后，鉴定结果达不到丧失劳动能力一至四级，但按国家政策或聘用合同规定不能解除聘用合同的。

第八条 对于拟申请长期病休的人员，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将审核意见、相关医疗机构诊断及劳动能力鉴定材料报送人事处，由人事处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九条 经学校批准的长期病休人员须与学校签订《北京

工商大学长期病休人员协议书》，严格履行协议约定，每年年底应按需提交年度总结，并提交医院近期出具的诊断证明。

第三章 病休人员岗位管理

第十条 教职工在医疗期内因病休假累计6个月及以上的，按照学校教职工考核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在考核年度内病假累计6个月及以上的，不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考核等次。

第十一条 教职工在医疗期内因病休假累计6个月及以上的，且在聘期考核时仍不能恢复正常岗位工作的，原则上不参加聘期考核及岗位续聘，待其医疗期结束后，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其能恢复正常原岗位或能调整新岗位工作的，重新履行岗位续聘手续。

第十二条 教职工因病在医疗期满后已恢复健康能上岗，但不能胜任原岗位工作的，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申请学校其他岗位应聘；如仍不能上岗的，可由人事处暂按待聘人员管理。

第十三条 对于属于第十二条情形的待聘人员，在待聘期间1年内仍未上岗的，如聘用合同已到期的，学校不再与本人续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终止。如聘用合同未到期的，学校有权解除与本人的聘用合同，但按国家政策或聘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其聘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待遇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教职工因病医疗期满或在医疗期内医疗终结，经劳动能力鉴定为丧失劳动能力一至四级的，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学校按照审批权限为其申请办理退休或退职手续。

第十五条 教职工因病医疗期满或在医疗期内医疗终结，经劳动能力鉴定为丧失劳动能力五至十级，且不符合申请长期病休条件的，又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或不能应聘其他岗位工作的，在待聘期满后，学校将解除与本人的聘用合同，但按国家政策或聘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其聘用合同解除后的待遇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教职工病休期间，本人或其亲属应与本人病休前所在单位保持联系，并定期报告病情和治疗情况。病休人员所在单位有责任定期了解病休人员情况并予以关心和帮助，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与学校主管部门沟通。

第十七条 教职工病休期间，应安心养病、积极治疗，不得从事营利性或可能加重病情的活动，否则按旷工处理，其在休病假期间从事营利性或可能加重病情活动的时间全部计算为旷工时间。如旷工累计数或有其他情形符合聘用合同解除条件的，学校有权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八条 教职工在病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随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

- （一）弄虚作假、骗取病假或以虚假理由休病假的；
- （二）医疗期满后拒绝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同时不按时到人事处报到的；

（三）申请办理长期病休，但拒绝与学校签订《北京工商大学长期病休人员协议书》的；

（四）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违反病休协议的；

（五）存在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其他应解除其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情形的。

第四章 病休期间工资待遇

第十九条 教职工病休期间，工资待遇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和《北京工商大学薪酬分配与管理办法（试行）》（北工商人字〔2013〕09号）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项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或政策规定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或政策规定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新政策或规定执行。